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集成电路”），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253.00万元的对价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

2、唐控低空经济是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控低空经济系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晟璟集成电路将持有赛英科技10%的股权，赛英科技将不再纳入康达新材的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关联交易《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交易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介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璟集成电路拟与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253.00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集成电路所持有的赛英科技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目前，赛英科技为晟璟集成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的股权，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

唐控低空经济是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控低空经济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E682J83E；

6、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大厦205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唐山工控持有其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资产总额	24,401.02	19,907.23
负债总额	14,701.44	9,917.36
净资产	9,699.59	9,989.8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0.29	-10.12
净利润	-290.29	-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07	4,914.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唐控低空经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除上述情况外，唐控低空经济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90%股权。

1、名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丙江；

4、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34002516；

6、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58号20幢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股权，唐控低空经济持有赛英科技90%股权；

9、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8.31	2025.12.31
资产总额	30,319.27	28,307.10
负债总额	14,894.07	12,192.60
应收款项总额	16,879.41	17,227.93
净资产	15,425.20	16,114.50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163.76	4,736.00
营业利润	-680.35	-4,298.97
净利润	-686.68	-4,2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8	-3,004.55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0Z03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1、经查询，赛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晟璟集成电路对赛英科技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本次拟转让赛英科技的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财务资助1,338.87万元，晟璟集成电路拟与唐控低空经济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拟定清偿方案，确保赛英科技于交割日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为赛英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与赛英科技非经营性往来资金情况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4、公司存在为赛英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4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项目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英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316号）。截至2026年8月31日，赛英科技的净资产为15,425.20万元，其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882.68万元。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赛英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字[2026]第8710087号）。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作为结果，赛英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46.06万元，评估增值1,520.86万元，增值率为9.86%。其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251.45万元。

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作价15,253万元转让给唐控低空经济。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系在参考赛英科技评估值的基础上，结合2026年赛英科技实际经营、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受让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方：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2、本次股权转让：

晟璟集成电路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350万元，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转让予唐控低空经济，唐控低空经济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350	90
2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1,150	10
合计		11,500	100

3、转让价款：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人民币15,251.45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晟璟集成电路以15,253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转让标的股权。

4、标的股权的付款及交割

4.1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款：

（1）第一期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4,575.90万元（相当于转让款总金额的30%）。

（2）第二期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10,677.10万元（相当于转让款总金额的70%）。

4.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4.3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享有。

5、工商事项：

在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依法向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申请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其他方应就此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1）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

（3）赛英科技已向晟璟集成电路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息。

不晚于交割日的当天，标的公司应向受让方交付标的公司更新后股东名册，以及受让方的出资证明书扫描件，并在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出资证明书原件。前述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受让方的出资证明书应体现公司交割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各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时完成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6、对标的公司担保责任的处理：

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42万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二个月内，受让方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被担保人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如届时未能如约实现原有担保消除的，受让方应与转让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7、对标的公司借款清偿的处理：

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财务资助1,338.87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各方拟定清偿方案如下：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向借款人提供相应资金借款，以用于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相关债务，借款人将在交割日后适时归还受让方的前述借款；同时，标的公司向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当确保借款人于交割日前向贷款人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如届时未能如约清偿借款本息的，标的公司、受让方应与转让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8、附条件生效条款：

（1）转让方、受让方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对于转让方而言，前述内部审批程序应包括其母公司康达新材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完成有关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完成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事前审批程序。

9、在交割日前，如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被撤销、解除或终止，但届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任何转让款的，转让方应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无息全额返还该等款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得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 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赛英科技专业从事嵌入软件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雷达相关整机、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以科研、生产整机雷达、微波组件、专用仪器仪表、海洋通讯产品为主营业务。公司与赛英科技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资产出售后公司与赛英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赛英科技10%的股权，赛英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9月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唐山工控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866.25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平等、自愿、透明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316号）；

4、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第8710087号）；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担保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90%的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公司对赛英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742万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前期对赛英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3、对存续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为合理控制风险，受让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低空经济”）向转让方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集成电路”）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二个月内，唐控低空经济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赛英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

4、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赛英科技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赛英科技尚未使用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赛英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74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璟集成电路拟与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5,253.00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集成电路持有的赛英科技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的股权，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控低空经济为唐山工控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的余额为8,74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丙江；

4、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34002516；

6、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58号20幢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赛英科技10%股权，唐控低空经济持有赛英科技90%股权；

9、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8.31	2025.12.31
资产总额	30,319.27	28,307.10
负债总额	14,894.07	12,192.60
应收款项总额	16,879.41	17,227.93
净资产	15,425.20	16,114.50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163.76	4,736.00
营业利润	-680.35	-4,298.97
净利润	-686.68	-4,2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8	-3,004.55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0Z03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0、经查询，赛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赛英科技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742万元，赛英科技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失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控制风险，唐控低空经济向转让方晟璟集成电路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二个月内，唐控低空经济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赛英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赛英科技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赛英科技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已要求交易对手方唐控低空经济在约定时间内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赛英科技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关联股东需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1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